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訴字第417號

原告 黃秋玲

訴訟代理人 陳豪杉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原告與被告憬悅建築有限公司間給付工資等事件。原告起訴雖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31,372元，惟查：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593,442元，其中薪資12,000元、例休假日加班費及特休未休折算工資30,667元、資遣費47,167元、提繳退休金差額28,530元，合計118,364元部分（計算式：12,000+30,667+47,167+28,530=118,364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220元，又該部分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之規定，該部分得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是該部分應暫先繳納之裁判費為407元（計算式：1,220-《1,220×3×2》=406.6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另銷售獎金及超價獎金3,503,608元部分（計算式：2,999,000+504,608=3,503,608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5,749元，合計本件應暫先繳納之裁判費為36,156元（計算式：407+35,749=36,156），原告僅繳納31,372元，尚欠4,784元（計算式：36,156-31,372=4,784），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向本院補繳上述不足額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5 日

勞動法庭法官 方祥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5 日

書記官 鍾尚勳